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5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对《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延长回购实施期限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回购情况及进度对股份回购期限进行的延长，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股份回购方案仍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且回购金额、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与原方案一致，本次回购期限延长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本次延长回购期限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对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汪祥耀 _____

倪建林 _____

马 涓 _____

2020年5月20日